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54/E902/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根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僅在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的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方可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的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各公共部門按上述特別情況聘用人員時，必須嚴格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展開聘用程序：須向監督實體提交建議並提供充分的理由，行政公職局對部門的建議進行詳細的分析，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規定。
2.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特區政府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的人員，依據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統計，總數為 2,006 人，當中九成以上是屬於如民政總署、澳門大學等自治機構按照其專有人員通則聘用的本地人員，而依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從外地，主要是從內地及葡國聘用的專才，包括大型基建項目的工程監管顧問、專科醫生、法律專家及翻譯人員等僅佔少數。
3. 特區政府除了以上述制度聘用專才以應付當前工作需要的同時，亦會因應特區中長期的需求，制定培訓措施，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如為配合特區建設“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目標，特區政府會加強教育和培訓的投入，以培養更多本地的中葡翻譯人才。

4. 目前相關法規並沒有規定個人勞動合同的內容需要公開，但各部門會依據實際情況，透過刊登政府公報，適當公佈合同的基本資料。

行政公職局局長

---

高炳坤

2017年2月20日